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2024〕5号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为规范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真正把思想品德好、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特制定《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等）。

二、推荐类型

推荐类型包含：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硕师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转专业同学在现专业要求无不及格记录；同一课程按初次成绩计算。

(3) 前三年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及以上成绩；法语专业要求取得法语专业四级（TFS-4）良好及以上成绩；日语专业要求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N1）；阿拉伯语专业要求取得阿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成绩（TAM-4）；朝鲜语专业要求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5 级；西班牙语专业要求取得西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成绩（EEE4）。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2. 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考核量化评分细则如下：

(1) **科研成果满分为 30 分。**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SCI、SSCI、A&HCI（限境外外文期刊）、CSSCI 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每篇计 30 分；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论文每篇计 25 分；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每篇加 20 分。申请中所涉学术论文，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竞赛获奖满分为 50 分。**本科期间，在国家级及部分省级竞赛中获奖：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加 50 分、45 分、40 分；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45 分、40 分、35 分；获得“互联网+”“创青春”及“挑战杯”江苏省特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分别加 30 分、20 分、15 分；获得“外研社·国才杯”系列赛事全国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5 分、35 分、30 分、25 分；获得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获得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获得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英语学科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加 25 分、15 分；日语专业学生获得“中国人民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朝鲜语专业学生获得“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演讲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法语专业学生获得“外研社杯”全国法语演讲比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阿拉伯语专业学生获得全国高校阿拉伯语演讲比赛、全国阿拉伯语翻译比赛等赛事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西班牙语专业学生获得“外研社杯”全国西班牙语演讲比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5 分、15 分。其它同等级别学科竞赛加分值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

同一赛事只计算获奖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团体项目排名系数：排名第一为 0.6、排名第二为 0.3、排名第三为 0.1，排名第四及以后为 0.05。其他奖项由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加分值。

（3）外语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英语专业的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优秀加 5 分；日语专业的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N1）成绩 130 分及以上加 5 分；法语专业的法语专业四级（TFS-4）成绩优秀加 5 分；朝鲜语专业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6 级加 5 分；阿语专业的阿语专业四级成绩优秀加 5 分；西班牙语专业的西语四级成绩优秀加 5 分；非英语专业的托福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7.0 分及以上加 5 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以及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可加分，满分为 15 分，具体分值由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4.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纳入计算排名的在校课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成绩（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外语成绩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加权形成，计算办法： $\text{加权学分成绩} \times 70\% + \text{综合表现成绩} \times 30\% = \text{综合成绩}$ 。

依据申请人申报学科、专业情况，结合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及各学科、专业接收学生数确定拟推荐免试生名单。

五、推荐程序

1.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的遴选、资格审核等工作。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纪检委员及学位点负责人等。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成员原则上需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学院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和接收录取阶段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等，一般不少于3人。

2.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3.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评定等级及分值，亦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

4.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后的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5.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六、其他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3.本实施细则与学校当年发布的免试推荐工作办法如有相违背的，以学校当年发布的免试推荐工作办法为准。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9月10日

